**第3講：設立條例──活出聖潔生命（民5:1-6:27）**

1. 重點
1.1. 5章：潔淨營地──人所干犯的罪惡都要除滅。
1.2. 6章：提出對拿細耳人的條例。
1.3. 透過律法帶出百姓的聖潔本質。

2. 祭司與以色列營的潔淨條例（民5:1-10）
2.1. 第一次曉諭：以色列民個人染病和污穢的不潔淨，要到營外去以免沾汙營地。
2.2. 第二次曉諭：以色列人在生活上彼此虧欠，需要賠償，並向神獻贖罪祭。
2.3. 聖潔的中心是“生命”；“死亡”就是與聖潔相反的“污穢”。
2.4. 重心是以色列民在社會上要過和諧的生活。

3. 疑妻行淫之例（民5:11-31）
3.1. 淫亂是污穢的事。
3.2. 記載聖經中罕見的條例，包括獻祭者與祭司的舉動和話語，當中強調妻子的貞潔問題。
3.3. 疑恨的素祭被稱為“思念的素祭”。
3.4. 丈夫對其妻子的要求和上帝對以色列民的要求都一樣，就是聖潔。

4. 拿細耳人的條例（民6:1-21）
4.1. 主題就是全體以色列民的聖潔。
4.2. 強調個別以色列民追求聖潔。
4.3. 討論拿細耳人沾染污穢時該如何處理，當中的條例與大祭司的相似。

5. 祭司給以色列民祝福的條例（民6:22-27）
5.1. 是預備成聖的主要分水嶺。
5.2. 敘述上帝的“賜福”。
5.3. 被看成為上帝對以色列民的回應。
5.4. 從文體格式來看，祭司的祝福成為一首詩歌。
5.5. 為主活出聖潔的生活，使祂得著榮耀，就能從主內得到賜福。